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63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蔡承哲

張峰瑞

被告 陳盈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9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,91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具狀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,5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；後來於115年4月23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11,9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有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各1份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9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照民事訴

01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，即應准許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7月30日22時1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
04 000-0000號機車（下稱NJT-2029機車），在新北市板橋區環
05 河西路5段及大觀路2段174巷102弄路口，未遵守交通號誌而
06 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汽車（下稱BSN-9527汽車）發生碰
07 撞，致BSN-9527汽車受有損害。原告承保BSN-9527汽車之車
08 體損失險，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27,585元，扣除
09 零件累計折舊15,675元後，為11,910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
10 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請
11 求被告賠償折舊後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12 11,9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3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二、被告則以：

15 （一）經檢視本件交通事故影像，可見BSN-9527汽車與NJT-2029機
16 車接觸瞬間「完全無碰撞聲響」，且BSN-9527汽車「完全無
17 震動、無位移」，足徵本件事故所產生之撞擊力道極其輕
18 微，依照物理慣性，絕無導致BSN-9527汽車保險桿等內部結
19 構有更換之需要。又依照現場照片顯示，BSN-9527汽車受損
20 處僅為輕微之漆面擦傷，且保險桿與車身接縫處極為平整、
21 無位移，證實該部分之零件並無斷裂，則原告請求保險桿或
22 其他零件「總成」之費用，顯非回復原狀所必要；至於烤漆
23 及工資之部分，我願意賠償。

24 （二）另外，若BSN-9527汽車只有外觀受到影響，並無送至原廠修
25 理之理由；依照被告自行搜尋之網路資料，若為車齡4年以
26 上之汽車，有80%之汽車將不會送原廠修理等語，資為抗
27 辯。

28 （三）被告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
29 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30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31 （一）經查，原告承保BSN-9527汽車之車體險，而被告於上述時

01 間、地點，騎乘NJT-2029機車，與BSN-9527汽車發生碰撞，
02 並導致該汽車受有損害，為修復本起交通事故所導致之損
03 害，原告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27,585元，其中
04 1,185元為鈹金費用、7,590元為塗裝費用、18,810元為零件
05 費用，而前述鈹金及塗裝費用之部分均屬修復BSN-9527汽車
06 因本次事故所受損害之必要費用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BSN-
07 9527汽車行照1份、BSN-9527汽車車損照片數張、新北市政府
08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交通事故初步分析
09 研判表各1紙、新北都鈴木汽車土城服務廠估價單1份及統一
10 發票（三聯式）1張存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第29頁），
11 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調閱本件道路
12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誤，且被告亦無提出爭執，先予認
13 定屬實。

14 （二）從而，本件所應審酌者，即為：除了前揭鈹金及塗裝費用之
15 部分外，原告所請求之零件費用，於扣除累計折舊後，是否
16 亦為修復BSN-9527汽車之必要費用？分述如下：

17 1. 經檢視本件卷內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及原告提出之彩色車損照
18 片（見本院卷第53至第56頁、第125、第129頁），可見BSN-
19 9527汽車左前下方保險桿處確有數條刮痕及摩擦之痕跡。再
20 經本院函詢新北都鈴木汽車土城服務廠，該服務廠並回覆
21 稱：此次事故受損前保桿更換的原因是前保桿受損處涵蓋到
22 無法烤漆處理的素料處的地方，附上進廠時的受損照片及零
23 件圖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1至第135頁）。基於以上事證，堪
24 認BSN-9527汽車確實有更換前保險桿以修復本次交通事故所
25 受損害之必要。

26 2. 固然被告另有抗辯：原告並無將BSN-9527汽車送至原廠修理
27 之必要等語。然而，就此抗辯，被告亦無提出其餘事證藉以
28 證明「將汽車送至原廠以外之修車廠維修，能夠以更低之價
29 格獲得與原廠相同品質、效用之零件」等情事，則此部分之
30 抗辯，即無足憑採；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經扣除累計折舊後
31 之零件費用，已有憑據，即應准許。

01 (三)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
02 告就本件對被告之金錢債權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03 即114年11月8日起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5頁）至清償日
04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6 告給付原告11,910元，及自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7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
09 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
1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3 法 官 郭永賦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6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17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18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2 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24 書記官 王春森